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3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即
具保人 林伯儒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伯儒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具保人林伯儒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(下同)2萬元後，由檢察官許可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10萬元，被告不服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12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併科罰金8萬元，被告仍不服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。茲因聲請人囑託臺灣新北地

01 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代為執行時，被告經合法傳
02 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有新北地檢署執行傳票
03 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同署檢察官通知暨其送達證
04 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及國庫存款收款
05 書等件附卷可稽。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臺灣
06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
07 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被告繳納
08 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規
10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蔣文萱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6 書記官 周耿瑩